



## 围炉时光

■ 陕西石泉 黄平安

乡村火塘,不知兴起于何时,估计人类有了固定的房子、有了生火取暖的习俗后,便有了火塘。有了火塘,就有了数九寒冬的温暖;有了火塘,就有了其乐融融的相聚;有了火塘,就有了人间烟火的延续。而今,这曾经陪伴乡村人度过无数寒冬的火塘,将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,但它燃起的温暖岁月,却永远鲜活在人们的记忆深处,成了一段抹不去的乡愁。

乡村火塘,一般建在堂屋里。先在避风的角落里挖上一个正方形的坑,深不盈尺,宽不足米,然后在坑的四周嵌上方正的石条,一个正方形的火塘就基本成形了。火塘上方,装有一个铁钩或木钩,这个钩看似简单,但它却暗藏机关,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钩的上下,在钩子上可以挂壶烧水,也可以吊锅做饭。需要猛火时,将钩下移,让壶或锅底更接近火苗;需要小火时,则将其上移,壶或锅则与火拉开了适当的距离,这是最古老也是最简单的控温设施,是老祖宗的聪明智慧。钩子上方,往往会挂上一只竹筛或是竹筐,用来烘制豆腐干等食品。靠火塘的一方墙上,整齐地悬挂着一排排腊肉,成了农家最美的风景。那些承载着漫长历史和兴衰的火塘老屋,已被烟火熏烤得黑如油漆,见不到一点土墙的本色,但因为有了火塘,有了那永不熄灭的人间烟火,屋子里就有了相聚,有了欢乐和温暖。

在乡间,人们对火满怀敬畏和虔诚。那时,我家刚修建了三间新瓦房,父亲便找来了四块方正的石条,嵌好了火塘。火塘建在堂屋左侧的中间,一方靠墙,其它三方可围坐取暖。搬进新家的那天,母亲事先生了一盆红通通的炭火,从居住了十年的茅屋小心翼翼地提到新房子里,引燃了火塘里早已架好的干柴,片刻,火塘里燃起了熊熊大火,父亲和母亲以及在场的亲友们被炉火照得红光满面,笑逐颜开。随着炉火的燃起,一个新家从此诞生了!火,成了家的标志。

在乡村,火塘是最有凝聚力的物事。每年到了生火取暖的时候,只要炉火燃起,一家人便围坐在火塘

边,一边取暖,一边做着各自的事儿。记忆中,父亲常常捧着线装书忘我地阅读着;母亲悠闲地纳着鞋底,麻绳穿过鞋底吱吱啦啦的声音打破了冬夜的宁静;姐姐悠闲地织着毛衣,动作单调却富有情趣;我总是在灯下做着那些枯燥乏味的家庭作业。夜色渐深,母亲会找来一些红苕或是洋芋,深深地埋在火塘里,待到夜深人静,红苕便烤好了。从滚烫的红灰中将红苕掏出来,拍去表面的灰土,剥去外皮,热腾腾的香气袅袅娜娜,鲜甜诱人的气味在屋子里四处弥漫。这冬日的“夜宵”,虽然简单朴素,却温暖着家人的心,鲜甜着一代人的记忆。

山里寒冷,秋末便燃起了火塘。如果来了客人,主人会将最好的位置让给客人,然后把火塘上方的挂钩放至最低,让红色的火苗疯狂地舔着壶底,加速着壶水的沸腾。沏完茶,火塘上的水壶换成了炖肉的耳锅或吊罐,不大一会儿,罐里的水开始沸腾,腊肉的香味四处飘散,屋里屋外氤氲着腊肉的醇香。一边烤着火,一边闲聊着,罐里的腊肉也不知不觉炖好了。饭桌就搭在火塘边,家酿的米酒早已在火塘边温好,一边取暖,一边品酒,一边天南海北地神侃着,没有矫揉造作,没有尔虞我诈,这种最简单最真诚的待客之道,成了多少乡村人的美好回忆。

乡村有俗语说:“三十晚上的火,十五晚上灯”,大年三十晚上的大火,寓意来年红红火火。这一夜,家家户户都要用早就准备好的干柴或是老树根,烧起熊熊大火,一家人围坐在火塘边守岁。为了赶走孩子们的“磕睡虫”,长辈们发完压岁钱后,便讲起了孙猴子降妖除魔之类的神话。女人们在火塘边滚汤圆、包饺子,忙得不亦乐乎。这一夜,火塘以最热烈的温度和最温暖的色彩,与全家人倾情联欢,共度良宵。

火塘虽土,但它接地气,聚人气,温暖人心。如今,昔日的火塘似乎完成了光荣使命,隐退在老屋一隅。我们只有把曾经围炉的幸福时光藏在记忆深处,让它继续温暖我们的岁月。

## 最是记忆深处

■ 安徽淮南 童喜

寒夜,听着窗外冷风吹动树叶的声音,一丝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,这“沙沙”声让我想起故乡的老屋,老屋屋后有一片竹林,每有风至便会发出“沙沙沙”的响动,日复一日,定格成我记忆里老屋特有的声音。

十二岁之前,我们一家五口生活在老屋里。老屋在村子边上,屋前是一片空地,屋后是竹林和小溪。土坯和树枝做成的篱笆围起一个小院,四间青砖瓦房正对着院门。院子里的地被父亲弄得很平整,我和姐姐可以尽情蹦跳。院角被母亲种上一棵柿树、一棵桑树、一棵核桃树,这三棵树就是我和姐姐的“零食库”。院子一侧有两块大石头,一块平放着,一块由两块小石头架起来像一座桥一样,对于小孩子来说,这无疑是一个特别好的玩耍场地。我经常和小伙伴们在石头上玩“过家家”,一块石头当桌子,另一块当厨房,摘了树叶、捉了蚂蚱、拾几粒石子在“厨房”里烹调“美食”,玩得不亦乐乎。晴朗的天气,奶奶坐在石头上纳鞋底、补衣服,笑眯眯地看着我们玩耍。

春末夏初,桑葚成熟了,一串一串挂在枝叶间,像缩小版的葡萄。为了吃到美味的桑葚,我练就了一副爬树的好身手。浅红的桑葚很酸,红色的桑葚酸中带甜,紫色的桑葚甘甜可口,紫到发黑的那种最甜。爬上树,把叽喳不休的鸟雀赶走,坐在树枝上,看哪串颜色最深就摘哪串,先吃个过瘾,然后再慢慢采摘,把篮子装满。

盛夏,大大的核桃挂满枝头,我和姐姐每天都要站在树下仰头张望,核桃怎么还是青青的呀?什么时候才能熟呀?秋天,核桃终于成熟了,满树青青的核桃裂开了皮,爸爸手握长竹竿围着核桃树转圈儿,一边观察一边轻轻敲打熟透的核桃。我们在树下手忙脚乱地捡,哪怕被核桃砸到脑袋也顾不上,仍旧乐呵呵地捡。生核桃仁洁白如玉、清鲜多汁,带着一丝木香,回味清甜。那棵核桃树是三棵树木中最粗壮的,只是长得有点畸形,树干弯得厉害,看上去有点丑陋。不过,这一点儿也不影响我们对它的喜爱。我们爬上那弯曲的树干玩“骑马打仗”的游戏,或者找一段粗麻绳系在树干上打秋千。核桃树像一位慈祥的老人,驮起我们欢乐的童年。

屋后的那片竹林,连奶奶都不记得是哪年哪月长在那儿了。竹林郁郁葱葱,四季常绿,每当有风吹过,竹枝便随风摇动,竹叶“沙沙”作响,好像在窃窃私语。儿时的我,特别喜欢这种声音,每当遇到刮风天,我能坐在竹林里听上一整天,就像听音乐一样,以至于听久了,我连每棵竹子发出声音的细微不同都能分辨出来。若在夜晚,躺在被窝里,那“沙沙”声犹如安眠曲,令我安心、催我入眠。

竹林里有许多野花,有的像一只小碗,有的像一串炮仗,有的像一把小伞,有的像一只小喇叭,五颜六色、惹人喜爱。我和姐姐采上一大把插在玻璃瓶里,装点老屋。竹林里还有蘑菇、地皮和各种野菜,被巧手的妈妈做成“地皮炒鸡蛋”“板油炒野葱”“荠菜饺子”。只不过妈妈从不采蘑菇,也不允许我们采蘑菇。她说越是鲜艳漂亮的蘑菇越是有毒,就像不能以貌取人一样。

竹林旁边有一条可以称为“小溪”的流水,是从高处的山上流下来的,水质清澈、水流叮咚,水底遍布细沙、碎石和鹅卵石。夏日,这条银子似的小溪就是我和小伙伴们的天堂。我们脱了鞋子下去蹚水、打水仗、捉小鱼,移开石头去抓藏在石缝里的小螃蟹。清凉的溪水是最好的“避暑神器”。小溪两旁有密密麻麻的野菊花,秋天,奶奶拎着一个布袋采野菊花,晾干制成菊花茶泡给我们喝,说是能明目、清火。

十二岁那年,我们搬了新家。临别时,我久久不愿离开。父母哄我新家在市区,又繁华又热闹;新家是楼房,又宽敞又明亮,你会很快忘了老屋的。然而时至今日,我仍然常常忆起老屋,忆起老屋的一草一木、一点一滴,尤其是那竹林的“沙沙”低语和野菊花的淡淡清香,恍惚中我又坐在了核桃树的秋千架上,姐姐推着我,一下一下,笑声回荡……

### 书讯

## 安徽著名作家温跃渊力作《文坛纪事》在肥首发

安徽省著名作家温跃渊先生力作《文坛纪事》,日前出版发行。11月7日下午,《文坛纪事》首发式和座谈会在合肥举办。

《文坛纪事》囊括新中国成立以来半部文坛史。全书分为上卷“方家风采”、中卷“文友轶闻”、下卷“文坛纪事”。其中“方家风采”卷,作者写了两篇纪实散文《拜望茅盾》和记张光年先生的《儒雅的笑容》。特别写到《人民文学》1977年10月首次召开全国短篇小说创作座谈会盛况。会议的高潮,茅盾先生临场讲话,接见了与会人员并合影留念。期间,温跃渊还认识了贺敬之、马烽等文学大家,书中分别呈现了与他们交往的散文。

安徽省文联原主席、著名作家季宇从三个角度肯定了这本书的价值:“第一是史料性,非常有价值,很多珍贵的照片包括和贾平凹的通信;第二是独特性,以自己亲历的角度,一般史料是没有的,是



一个重要的史料补充;第三是文学性,毕竟是一篇篇很好的散文,很多细节很有意思。”

温跃渊先生是撰写“小岗红手印、凤阳大包干、沈浩好村官”的中国作家第一人。出版有《小岗纪事》《小岗风云录》《人民村官沈浩》等,2008年被小岗村授予001号荣誉村民。同时他也是一位有着60多年资历的老画家,举办过3场书展,出版有《跃渊书画》集。

■ 本报记者